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冀工信科函〔2023〕358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 和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复核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通知，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复核工作（详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为组织做好我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和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地市推荐。各市及雄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相关企业按照《通知》中“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要求组织项目材料，受理申报并审核，于8月24日前将推荐意见、企业申报或复核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二）项目初审。按照《通知》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初审，择优提出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拟推荐

名单和复核名单。

（三）在线填报和报送。对列入拟推荐名单企业和复核企业，将分配网上账号。企业通过账号登录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在线填报项目材料。请于8月29日前在线填报完成，并在线打印项目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报送工信部。

二、相关要求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要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按照申报程序、时间节点等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和复核初审等工作。

联系人：于婷婷 康振杰

联系电话：0311-87803218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402号（邮编：050071）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7月29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政法函〔2023〕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部决定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同时对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推荐工作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满足《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有关条件。

（二）申报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推荐工作。

（三）推荐数量。已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10家；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自

治区、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6 家；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3 家。

（四）申报方式。请省级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向初审合格的申报主体分配网上登录账号（随后提供），由申报主体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在线填报所需信息。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填写的内容和材料格式应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五）申报日期。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合格的企业在线打印申报材料（一式一份），加盖推荐单位（省级主管部门）公章，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

二、第一批、第二批、第四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

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 2013 年（第一批）、2015 年（第二批）、2019 年（第四批）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填报复核材料并进行初审。其中，通过行业协会推荐或央企直报入选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通知企业参加复核。复核材料填报方式、报送时间等要求与申报第六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致。复核所需材料按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所列要求提供。

三、工作要求

（一）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是引导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的重要措施。请各省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基本条件、推荐数量、时间节点等要求，

做好申报推荐、复核相关工作。

(二) 省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推荐和复核相关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张鼎政 010-68205275

胡吉嵘 010-68205193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8 号楼 9 层（李
钊宇收） 邮编：100846 电话：68207940/13717898919

附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一、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

-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
- 3.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
- 4.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
-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 6.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 7.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
- 8.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 9.其他有关材料。

二、工业设计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 1.《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2.工业设计企业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
- 3.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

-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 6.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 7.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规划等方面材料；
- 8.其他有关材料。

注：请申报企业将材料全部上传至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并确保线上线下材料内容一致。